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考人員資格：

- 一、需具備音樂系專科學士以上學歷，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二、有三年以上於國民小學音樂班或音樂社團擔任打擊授課教師教學經驗，且富教學熱忱、能配合本校各項活動者優先。
- 三、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且符合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 四、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及第 17 條規定，辦理查閱應考人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一經查閱屬實，則無條件終止聘用。

貳、教師缺額：

- 一、正取：打擊個別課教師 1 名。
- 二、備取：擇優錄取若干名。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本校網頁 (<http://www.thps.tp.edu.tw>)。

肆、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伍、報名方式：請備齊下列資料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至本校敦化樓 3 樓輔導室現場報名，
地址：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 號

※正本於報名時查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取消錄取資格。

- 一、報名表(請自本校網頁公告下載)
- 二、身分證影本乙份
- 三、最高學歷影本
- 四、實際教學經歷證明影本
- 五、報名切結書，委託他人報名請附委託書(本人親自報名則免)。
- 六、上列一至五項文件請以 A4 紙影印依序裝訂。

陸、甄選方式：

- 一、資格審查：現場審查書面資料，符合本簡章說明壹、報考人員資格條件者則可參加甄選。
- 二、甄選方式：試教與口試，每人每項時間各以 10 分鐘為上限，請視需求自備木琴琴槌示範。

◎試教範圍：Thomas A. Brown: Mexican Murals for Marimba I. Village Festival

◎口試：含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危機處理問題應答，以及個人儀態、表達能力等評分原則。

柒、錄取、放榜、報到：

- 一、資格審查：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現場收件。
- 二、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前報到，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 三、錄取名單：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人員報到：凡經甄選錄取者，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外聘教師聘期為一學年一聘，待遇悉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薪。

玖、本次甄選職缺授課時段為每週一下午 1 時起，經聘任教師非因特殊狀況，均依規定到校上課，若違反者及無法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者不予聘任。

拾、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編號：

報考類別：打擊個別課教師

一、個人資料：

姓 名		身份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自行黏貼 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證件用 照片 1 張
e-mail				電話(H)		
				手 機		
通訊 地址						
最 高 學 歷	1. 年 月		大學(學院)		系畢業	
	2. 年 月		大學(學院)		研究所畢業	
現 職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請視需求自行增加或刪減欄位)					
教育理念 (含履歷 自傳)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份證	☐ 已繳 ☐ 未繳	切結書	☐ 已繳 ☐ 未繳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 已繳 ☐ 未繳	委託書或親自報名	☐ 委託書 ☐ 親自報名
	實際教學經歷證明 ☐ 已繳 ☐ 未繳			
審 查 結 果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輔導室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形者。
- 五、經發現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六、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者。

此 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外聘教師甄選，茲因_____因素不克親自前往報名，擬委託
_____代為報名。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